

114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題目：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及遺產管理權責之
研究

年度：114年

編號：PTVSD114-001

單位：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研究人員：社工員戴志明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4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及遺產管理權責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輔導組社工員戴志明
研究期程	114年3月至114年12月

內容摘要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榮民制度源於特定歷史背景，惟隨人口老化與榮民人數下降，台籍榮民高齡化、單身化情形日益明顯，其晚年生活及亡故後事務處理，呈現兼具一般國民與政策照顧對象之特殊性。至2025年底，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殯葬與遺產處理需求隨之增加。實務上，部分單身榮民亡故後，因親屬缺位，常由退輔體系先行介入殯葬安排與財物保全，再銜接司法程序。此一運作模式雖回應實務需求，卻暴露權責界定與法制授權不足之問題，亟待制度檢討與改善。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以法制分析與實務案例分析為核心，輔以政策文件檢視，探討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於殯葬及相關行政處理上之制度設計、實務運作與權責問題，並評估其制度適切性。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首先蒐集並分析相關法規、政策文件與學術文獻，包括《殯葬管理條例》、《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退輔會及地方政府發布之行政規範，以及既有殯葬政策與高齡社會研究成果。透過文獻分析，釐清現行殯葬法制之制度設計理念，並定位榮民制度在整體法制架構中的位置。

(二)、法制與制度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從制度設計角度，分析中央與地方於殯葬事務中的權責配置，檢視殯葬法制與榮民政策之間的制度銜接情形，特別聚焦於無家屬或無人處理之亡故榮民案件，探討現行法制是否存在規範空白、權責模糊或授權不足之問題。

(三)、案例研究法

為呈現實務運作情形，本研究選取具代表性之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例進行分析，內容涵蓋殯葬處理、行政協調及遺產保全等實務流程。透過案例比較，歸納地方政府與榮民服務體系在實務上形成之慣例性作法，並分析其制度意涵與潛在風險。

(四)、實務觀察與比較分析

本研究透過對不同縣市處理方式之比較，檢視地方政府在適用《殯葬管理條例》時所呈現之差異，並分析地方自治、行政慣例及資源條件對實務運作之影響，以評估制度一致性與可預期性。

(五)、歸納分析與政策建議

最後，本研究綜合前述法制分析與案例研究結果，歸納現行制度之主要問題，並從政策與法制精進角度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未來制度調整與行政實務改進之參考。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我國榮民制度係以戰後安置與生前照顧為核心設計，對於榮民於高齡、失能且缺乏家屬支持狀態下之生活安排，以及亡故後遺產、殯葬與法律關係處理，尚未建立完整且前瞻性的制度規劃。特別是台籍單身榮民，多無直系親屬或

與家屬關係疏離，晚年高度仰賴制度支持，一旦亡故，常即出現無人處理遺產與身後事務之情形，迫使行政機關以臨時性、補救性方式介入，顯示現行制度對「生後階段」缺乏事前安排。

在實務上，榮民服務體系雖多依行政慣例協助保全財物或處理相關事務，得以回應即時需求，惟其法律授權與程序規範不足，導致角色定位不明、權責模糊，並潛藏行政與法律風險。隨著榮民人口快速高齡化，單身、獨居及無親屬支援之比例將持續上升，若仍以個案補救方式因應，制度負荷與風險勢將擴大。

基於上述發現，本研究建議，短期內可透過行政指引或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殯葬處理、遺產暫時保管及通報司法機關之流程，釐清各機關分工與處理時序，以降低第一線行政人員之不確定性。中長期則應透過立法或授權命令，將榮民服務體系在特定條件下之行政介入角色制度化，明定其權限範圍與監督機制，使榮民制度得以從僅著重「生前照顧」，逐步延伸至涵蓋「生後處理」，兼顧人性尊嚴、行政效率與法治正當性。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殯葬及遺產管理權責之研究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榮民制度係基於特定歷史背景所建立，長期以來，國家透過制度化方式，對榮民提供就養、就醫、就學及生活照顧等各項輔導措施。惟隨著時間推移，榮民人口結構已出現顯著變化，整體人數逐年下降，且高齡化、單身化現象日益明顯。其中，台籍榮民多數未曾隨軍遷移，生活型態與一般國民相近，但在制度上仍具備榮民身分，其晚年生活及亡故後事務處理，遂形成兼具「一般國民」與「政策照顧對象」雙重性質之特殊情形。

人口結構變化上根據行政院內政部戶政統計，截至2025年底，65歲及以上人口佔全體人口比率達 20.06%，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階段；總人口約 23,299,132 人。高齡社會特性顯著，影響殯葬與社會照護需求增長。榮民人口規模依據退輔會網站資料指出，目前服務對象（包括榮民及其家屬）約 1,031,625 人，其中榮民人數約 340,300 人（含國內外），顯示榮民仍為政策關注族群。老化社會結構已形成普遍現象，榮民族群在整體人口中仍具政策重要性（雖人數已大幅下降），但死亡後照護與社會造成之影響仍不可忽視。

在實務運作中，部分台籍榮民終其一生未婚，或雖有法定親屬，惟長期失聯、居住海外或實際上無法承擔後事處理責任。當此類榮民亡故時，隨即面臨遺體收殮、殯葬安排及遺產保全與管理等問題。若處理不當，不僅可能影響亡故榮民之人格尊嚴，亦可能引發行政爭議、法律風險，甚至衍生外界對政府照顧責任之質疑。

現行制度下，殯葬事務主要依《殯葬管理條例》由地方政府負責，遺產處理則回歸《民法》繼承制度，原則上由法院介入選任遺產管理人。然而，由於榮民身分具備一定政策特殊性，實務上常由退輔會及所屬榮民服務機構率先介入，協助處理殯葬安排、財物保管及後續行政聯繫事項，形成一種以行政機關即時處理為主、司法程序後

續銜接之運作模式。

此種作法雖能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卻也暴露出權責界定不清、法律授權不足及監督機制薄弱等結構性問題。因此，本研究即在於從政策與法制角度出發，全面檢視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於殯葬及遺產管理上的制度現況，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

第二章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制定位

第一節 榮民身分之法律與政策意涵

榮民身分並非單純福利資格，而是一種具有政策照顧意涵之特殊法律地位。退輔會依法設立，其存在目的在於延續國家對榮民之照顧責任，並透過制度化行政措施，確保榮民在生活、醫療及社會參與等層面獲得適當支持。

此一制度邏輯隱含國家對榮民負有一定程度之持續照顧義務，該義務是否及於榮民亡故後之事務處理，雖未於法規中明文規定，卻在實務上形成高度期待。

雖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及《民法》並未就榮民身分另設特別規範，惟退輔會依其組織法規所賦予之榮民輔導與服務職掌，於實務上對於台籍單身亡故榮民，基於照顧理念與政策延續性考量，協助處理殯葬安排、行政聯繫及財產保全等事項，已形成穩定運作之行政實務模式。

第二節 單身亡故與無繼承人之制度內涵

依民法規定，繼承制度係以家庭與親屬關係為核心，當亡故者未留有法定繼承人時，始進入無人繼承程序。該程序設計係以司法審慎為原則，透過公告、清冊與管理機制，避免遺產遭不當侵占。

然而，此一制度並非即時啟動，從死亡事實確認、繼承人調查到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往往需耗費相當時日，與殯葬及財產保全之即時性需求形成落差。

第三節 榮民身分對一般制度適用之影響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在法律適用上並無例外規定，然在行政實務中，其榮民身分使退輔會與榮服處被視為最適合介入之單位，逐漸形成「制度外期待」。此種期待若未經法制化，即可能使行政機關承擔超出法定職掌之責任。

第三章 殯葬處理之權責與實務分析

第一節 殯葬法制之制度設計

《殯葬管理條例》係我國規範殯葬事務之基本法制，其立法目的在於健全殯葬設施管理、確保殯葬行為之公共衛生與社會秩序，並建立無主遺體之處理原則。整體而言，該條例係以一般國民為制度設計對象，未針對特定身分族群另設專章，其核心精神在於透過地方自治機制，由地方政府依其行政區域及在地資源，負責殯葬事務之具體執行。

從制度架構觀之，《殯葬管理條例》將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與監督權責，明確賦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就無名屍體或無人處理遺體之收殮、安葬及相關費用負擔，建立基本處理原則。此一設計，反映殯葬事務高度在地化之特性，亦符合地方政府就公共衛生及民生事務負責之自治理念。

然而，該條例於制度設計時，並未納入榮民制度之特殊性考量。榮民係我國基於歷史背景及政策需要，所形成之特定輔導與照顧體系，其相關事務除涉及地方行政執行外，尚與中央層級之退輔會政策職掌密切相關。惟《殯葬管理條例》並未設計中央主管機關與退輔會之角色定位，亦未建立中央與地方在處理榮民殯葬事務時之協力機制。

在實務運作上，當地方政府於處理無家屬或無人處理之亡故者時，若確認其具榮民身分，往往會基於行政效率與過往經驗，期待榮民服務體系提供協助。然此一期待並非源自《殯葬管理條例》之明文規定，而係行政互動中逐步形成之慣例性作法。由於缺乏制度化之協力設計，地方政府與退輔會之間之權責界線，主要仰賴個案協調與行政裁量予以調整。

此種制度設計上的空白，使得榮民殯葬案件在法律上仍完全回歸一般國民之處理模式，但在政策上卻被期待納入榮民照顧體系之延伸。殯葬法制與榮民政策之間，遂形成一種「制度分立、實務交會」之狀態。短期而言，此種彈性運作有助於案件順利完成；然長期觀之，若未透過制度設計加以銜接，恐增加行政實務對慣例之依賴，亦

不利於責任歸屬與作業一致性之確保。

綜合而言，《殯葬管理條例》之制度設計，充分體現地方自治與在地處理之精神，惟在面對具備中央政策照顧背景之榮民案件時，其法制架構未能提供中央與地方協力之明確指引。此一制度特性，正是後續政策與法制精進建議所欲回應之核心問題之一。

第二節 實務流程之形成背景

在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中，地方政府往往於確認亡故者具榮民身分後，期待由榮服處提供行政或經費協助，而榮服處亦基於照顧理念而實際介入。此一流程雖能順利推動案件處理，卻係基於慣例而非明文法制。

案例一：無家屬台籍單身榮民之殯葬協助案例

某縣市一名台籍單身榮民，長期獨居，生前主要聯繫窗口為當地榮民服務處。該名榮民因病於醫療機構亡故後，由院方依程序通報地方警政及戶政機關。經初步查證身分，確認其具榮民資格，惟未能即時聯繫任何可處理後事之親屬。

地方政府於掌握亡故者榮民身分後，基於過往處理經驗，主動聯繫榮民服務處，詢問是否能協助處理後續殯葬相關事宜。榮民服務處隨即派員前往醫療機構查訪，確認亡故者確無可即時聯繫之家屬，並依照既有行政慣例，協助聯繫地方政府殯葬承辦單位，同時就殯葬方式及必要經費提供行政協助。

該案最終由地方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完成遺體收殮與安葬程序，榮民服務處則在過程中扮演聯繫、協調與協助角色，使案件得以順利完成，避免因權責不明而延宕處理。

案例分析說明

本案例顯示，在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中，地方政府於確認榮民身分後，往往基於實務慣例及行政效率考量，期待榮民服務處介入協助，而榮民服務處亦基於對榮民之照顧理念，實際承擔協調與支援角色。惟該等作法並無明確法律規範作為依據，而係長期行政互動中所形成之操作模式。

案例二：殯葬處理與遺產保全並行之實務情形

另有一案例，某直轄市台籍單身榮民於租屋處自然死亡，警方到場後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經查證確認其榮民身分，惟其法定親屬多年未聯繫，短期內無法處理後事。地方政府民政單位遂依慣例通知榮民服務處派員協助。

榮民服務處人員於現場協助初步清點亡故者隨身財物，並將相關情形函告地方政府及檢察機關，以利後續殯葬與遺產管理程序之銜接。殯葬部分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遺產部分則俟司法機關後續處理。

案例分析說明

本案例反映殯葬與遺產處理往往同時進行，而榮民服務處基於實務需求，先行進行財物保全與行政聯繫，填補司法程序尚未啟動前之空窗期。此一作法雖具實務合理性，惟其法律性質仍屬補充性行政作為，亟需制度化指引加以明確。

第三節 制度性問題分析

地方差異與個案協調現象之制度性說明

由於現行法制未就榮民殯葬協助之適用要件、協助範圍及經費分擔方式訂定統一規範，各縣市政府在執行《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法規時，對於是否、以及如何就榮民案件提供殯葬協助，形成不一致之認定標準。此一情形，使得台籍單身亡故榮民之殯葬處理，於不同縣市間呈現明顯差異。

在部分縣市，地方政府基於長期與榮民服務體系合作之經驗，對於榮民殯葬案件已形成相對穩定之處理模式，於確認亡故者具榮民身分且無家屬處理後，主動與榮民服務處協調分工，案件得以迅速推動。惟在另一些縣市，地方政府對於榮民身分是否構成特殊處理對象，或退輔會是否應分擔相關責任，認定標準較為保守，導致案件須經多次溝通協調，方能確認處理方式。

此種標準不一之情形，進一步導致部分案件須透過個案協調方式處理，包括臨時召開跨機關會議、逐案確認經費來源、或以函文往返釐清權責。相較於制度化流程，個案協調不僅耗費時間與人力，亦增加第一線行政人員之作業負擔，並可能延宕殯葬

處理時程，影響案件整體效率。

此外，地方差異亦使榮民及其相關人員對制度之可預期性降低。相同性質之案件，因發生地不同，而可能適用不同處理模式，易造成外界對行政處理一致性之疑慮。對榮民服務處而言，亦需因應各地作法差異，調整協助方式，難以形成統一且可長期遵循之作業標準。

從制度面觀察，前述現象並非單一縣市執行問題，而係源於中央層級未提供統一指引，使地方政府在自治權限下自行解釋與運用相關法規。當殯葬法制與榮民政策交會時，缺乏明確之協力架構，遂使行政實務只能透過彈性調整與個案協調方式補位。

綜合而言，地方政府對榮民殯葬協助之認定差異，反映出現行制度在標準化與整合性上的不足。若未能建立一致之政策指引與作業原則，行政負擔與不確定性恐將持續存在，亦不利於殯葬處理之效率與制度安定性。

實例一：殯葬經費負擔認定差異之案例

某縣市發生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經查證確認亡故者無可即時聯繫之家屬。地方政府於初步評估時，認為該案屬無人處理遺體，原則上應由地方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相關殯葬事宜，惟在經費負擔部分，則期待榮民服務體系提供部分協助。

榮民服務處接獲通知後，基於照顧理念表示願意協助，惟雙方對於協助範圍之理解並不一致，須經多次電話及函文往返，始確認由地方政府主辦殯葬程序，榮民服務處提供補充性經費支援。該案最終得以完成，惟處理過程明顯仰賴個案協調，而非依循既定標準。

實例二：是否屬「無人處理」之認定爭議

另有一案例，某直轄市台籍單身榮民亡故後，地方政府於查詢戶籍資料時，發現其尚有旁系親屬列於戶籍資料中，惟實際上多年未有聯繫。地方政府對於是否可立即認定為「無人處理」態度較為審慎，要求進一步確認親屬意願。

在等待期間，殯葬事務無法即時推動，地方政府遂與榮民服務處協調，請其先行介入協助聯繫親屬並提供行政支援。最終確認親屬無意或無法處理後，始由地方政府

啟動殯葬程序。該案顯示，不同地方政府對「無人處理」之認定標準不同，直接影響案件處理時程。

實例三：跨縣市標準差異造成作業不確定性

某台籍單身榮民長期於甲縣市居住，戶籍設於乙縣市，於居住地亡故。甲縣市認為應由戶籍所在地政府負責殯葬處理，乙縣市則認為死亡地政府較具在地處理條件，雙方對權責歸屬未能即時取得共識。

在權責尚未釐清前，榮民服務處被要求暫時協助相關行政聯繫與現場處理，以避免遺體久置。經過多方協調後，始確定由其中一方地方政府依程序辦理殯葬事宜。此一案例顯示，在缺乏統一指引下，跨縣市案件更易出現權責協調需求。

案例綜合說明

上述實例顯示，不同縣市對於榮民殯葬協助之認定，受各地行政慣例、自治法規及資源條件影響，難以形成一致標準。當制度未能提供明確指引時，行政實務即須透過個案協調方式補位，雖能暫時解決問題，卻增加行政負擔與作業不確定性，亦不利於制度之長期穩定運作。

第四章 遺產管理與處分之法制檢討

第一節 民法遺產管理制度之精神

遺產管理制度，係指在被繼承人死亡後，於繼承關係尚未明確、繼承人未能即時行使權利，或繼承人不存在、拋棄繼承等情形下，透過法律所設計的一套制度性安排，以確保遺產能被妥善保存、管理與最終合法分配。遺產管理制度並非僅是技術性的財產管理機制，而是一套結合法律、司法監督與程序保障的制度設計。其藉由正當且透明的司法程序，達成保全遺產、保障潛在繼承人權益，以及在無繼承人時合法歸屬公產的多重目的，體現現代法治國家對財產權與程序正義的高度重視。

第二節 榮民遺產實務處理之形成原因

榮民遺產實務處理之形成，主要源於歷史背景與行政實務需求的結合。早期榮民多為單身、無明確繼承人，死亡後遺產若無人即時管理，極易發生流失或遭人侵占。

基於保全財產、維持秩序及避免後續爭議，榮服處遂在實務上先行接管並保管遺產，作為過渡性措施。

此一作法在功能上具有高度合理性，能迅速防止財產散失並降低紛爭風險，惟其並非典型民法上之遺產管理制度，亦非明文授權之司法遺產管理人，法律定位介於行政協助與事實保管之間，性質不明確。正因如此，榮服處之先行保管雖具實務必要性，但仍有待透過明確法律規範或司法程序加以補正與銜接，以兼顧效率與法治原則。

案例：榮服處先行保管遺產之實務案例

某縣市一名台籍單身榮民，長期獨居，生前主要生活照顧及聯繫窗口為當地榮民服務處。該名榮民於住處自然死亡，經警政及戶政單位查證身分後，確認其具榮民資格，惟未能即時聯繫任何可處理後事之親屬。

警方於現場完成必要程序後，考量亡故者住處尚留有現金、存摺及個人重要文件，且短期內無法確認是否存在繼承人，為避免財產遺失或遭第三人不當取用，遂通知榮民服務處派員到場協助。

榮民服務處人員到場後，會同警方進行初步清點，將現金及重要財物製作清冊，並依既有行政慣例予以暫時保管，同時函告地方政府及相關司法機關，俾利後續依法辦理遺產管理程序。該段期間內，榮民服務處並未對遺產進行任何處分行為，僅負責保全及行政聯繫事宜。

待法院完成遺產管理人選任程序後，榮民服務處即依指示將保管之遺產及相關文件移交指定之遺產管理人，後續依法處理。

案例分析說明

本案例顯示，榮民服務處先行保管遺產之作法，係基於防止亡故榮民財產散失、維持現場秩序及避免後續爭議之實務考量，具有高度即時性與合理性。惟該作法主要係依行政慣例與實務需求形成，並未明確建立於法律明文授權之上，其法律性質介於「行政協助」與「事實上管理行為」之間。

在司法程序尚未啟動前，此一行政介入雖填補制度空窗，然若未配套明確之作業規範與權責界線，長期而言仍可能衍生責任歸屬及監督機制之疑慮。

第三節 法制風險之具體化

在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中，行政機關基於即時性與照顧理念，先行介入遺產之保全與管理，於實務上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然而，若相關作業未能妥善界定「保全」與「處分」之界線，甚或於未經法院合法授權之情形下，實質進行遺產處分，則可能引發多層次之法制風險，有必要予以具體化說明。

一、法律保留原則之風險

依憲法及行政法基本原則，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或處分，原則上須有法律明文依據。遺產屬於亡故者之財產集合，其管理、處分及最終歸屬，依法應由民法繼承制度及法院程序加以規範。若行政機關在未取得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其他法律授權之前，即實質處分遺產（例如動用現金、變賣動產、支付費用），即可能涉及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

即便該等作為係出於公益或善意考量，若欠缺明確法源依據，仍難以完全排除其合法性風險。長期而言，此種作法亦可能弱化法治國原則下對財產權保障之制度信賴。

二、行政權限界線模糊之風險

現行制度下，榮民服務處於遺產處理初期所扮演之角色，主要係行政協助與事實上保全。惟在缺乏統一作業規範之情況下，不同案件、不同人員對於可介入之程度，可能產生理解與操作上的差異，進而導致行政權限界線模糊。

一旦行政行為超出「暫時保全」範圍，而進入實質管理或處分層次，將可能使行政機關被視為實際遺產管理人，進而承擔原應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所負擔之法律責任。此種角色錯置，將不利於制度穩定運作。

三、法律責任與爭議風險

倘日後有繼承人出現，或對遺產處理方式提出異議，行政機關先前之作為，可能

成為爭議焦點。若行政機關曾未經授權處分遺產，除可能面臨行政責任之檢視外，亦不排除衍生民事賠償責任之可能性。

此外，行政機關內部人員亦可能因職務行為之合法性受到質疑，而承擔不必要之法律或行政風險。此類風險對於第一線人員而言，將影響其執行職務之信心與意願，亦不利於行政效能之長期維持。

四、監督與救濟機制不足之風險

司法程序下之遺產管理，具備法院監督與公告制度，相關利害關係人亦得依法行使救濟權利。相較之下，行政機關依慣例進行之暫時處理，缺乏明確制度化之監督與救濟管道，易形成責任不對稱之狀態。

若行政介入未能置於清楚之法制架構下，將使外部監督機制難以發揮功能，亦可能影響社會對行政機關處理榮民案件之信賴。

綜合而言，行政機關於台籍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處理中之即時介入，具有實務合理性，然其合法性基礎與權限界線若未加以制度化釐清，長期而言恐引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承擔不必要法律責任之風險。此一風險並非針對既有實務之否定，而係提示制度精進之必要性，作為後續政策與法制建議之重要依據。

第五章 制度問題與政策風險評估

綜合前述殯葬處理與遺產管理兩個面向之分析可知，現行制度係分別以《殯葬管理條例》與《民法》繼承制度作為主要規範依據，兩者各自具備完整之法律體系，惟其立法目的與制度設計原係針對一般國民情形，並未考量榮民身分所衍生之政策性照顧需求。此一法制分立之結構，於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中，逐漸顯現其制度銜接不足之處。

在殯葬面向，地方政府依法負責無家屬或無人處理之遺體收殮與安葬，惟於實務上，一旦確認亡故者具榮民身分，地方政府往往基於行政效率與過往經驗，期待榮民服務體系提供必要協助。此種期待並非源自明確法律授權，而係建立於長期行政互動所形成之慣例。榮民服務處基於對榮民之照顧理念及政策延續性考量，亦多能配合實

務需求，扮演協調、聯繫及支援角色，使案件得以順利完成。

在遺產面向，現行《民法》繼承制度以司法程序為核心，強調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進行管理與處分，制度本身具備高度法律嚴謹性。然而，該制度於實務上須經一定期間調查與公告，無法即時回應亡故當下之財產保全需求。於此期間內，行政機關若完全不介入，恐造成財產散失或後續爭議；因此，榮民服務處往往先行進行暫時保全與行政管理，以填補司法程序尚未啟動前之空窗。

上述殯葬與遺產處理實務，均顯示行政體系在既有法制框架下，為回應實際需求而採取彈性補位作法。此類補位措施，短期內確實提升案件處理效率，並維護亡故榮民之基本尊嚴與財產安全，具備高度實務合理性。然而，從制度穩定性觀點觀之，過度仰賴行政裁量與慣例運作，長期而言仍可能產生權責界線不清、作業標準不一及監督機制不足等隱憂。

具體而言，殯葬與遺產分屬不同法制體系，主管機關各異，缺乏一套整體性的制度設計，使行政實務須在不同法規間自行調整與銜接。此一情形不僅增加第一線行政人員之負擔，亦使相關作業難以形成可長可久、具備法制安定性之制度安排。

因此，從政策研究角度觀察，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所呈現之問題，並非單一法規不足，而係現行制度未能以整合視角回應特定族群需求所致。未來制度精進方向，宜在維持既有殯葬與繼承法制核心架構之前提下，透過行政指引或法制補充方式，建立跨機關、跨法制之處理模式，使行政實務之彈性補位，逐步轉化為制度化、可預期之運作機制。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整體結論

我國榮民制度原係因應戰後安置與照顧需求而建構，政策焦點多集中於退役安置、就業輔導、基本生活照顧與醫療補助。相較之下，對於榮民在高齡、失能、無家屬支持狀態下的生活安排，以及死亡後遺產、喪葬與法律關係處理，缺乏一套完整、前瞻性的制度設計。台籍單身榮民多無直系血親或與家屬關係疏離，晚年生活高度仰

賴制度性支持。一旦亡故，往往立即出現無人主張繼承、無人處理遺產與身後事務的情形，使行政機關被迫以臨時性、補救性的方式介入，反映制度原先並未為此類型個案預作安排。

在現行架構下，榮服處等單位多以實務慣例先行保管遺產或協助處理後續事宜，雖能解決燃眉之急，卻欠缺清楚的法律授權與程序規範，導致角色定位不明、權責模糊，也增加行政風險與爭議可能。這正是「生後階段」制度缺口的具體呈現。隨著榮民整體年齡結構快速老化，單身、獨居、無親屬支援的比例勢將提高。若仍以個案處理、行政補救的方式應對，案件數量一旦增加，制度負荷與法律風險將同步擴大，使原本尚可勉力因應的缺口，轉變為全面性的制度問題。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案件提醒，榮民制度不僅應照顧「生前」，亦須延伸至「生後」，建立包括生前意願預立、遺產與喪葬制度化安排、與司法遺產管理機制之銜接等配套。唯有及早補強，方能在榮民人口結構變化下，兼顧人性尊嚴、行政效率與法治原則。台籍單身亡故榮民並非邊緣個案，而是制度轉型期的警訊。其所暴露的「生後階段」缺口，若未及時回應，將隨高齡化趨勢而加劇，進而考驗我國榮民制度在現代法治與高齡社會中的整體韌性與正當性。

第二節 政策與法制建議之深化說明

台籍單身亡故榮民之殯葬及遺產管理，現行多仰賴行政慣例因應，雖具彈性，卻易產生權責不清與法律風險。就政策與法制建議而言，可分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次說明：短期作法上，宜以行政指引或作業要點方式，明確規範殯葬處理、遺產暫時保管、通報法院及相關機關之流程，釐清各單位分工與處理時序，補齊現行制度空缺，使第一線人員有所依循，降低爭議發生。

中長期方向則應透過法律或授權命令，將實務上已長期存在的行政介入角色正式納入法制架構，例如明定榮服處在特定條件下之暫時管理地位、權限範圍及司法監督機制，使其行為具備明確法律依據，避免游走於灰色地帶。

整體而言，先以行政措施穩定運作，再以立法制度化，方能在兼顧效率的同時，

提升法治正當性與整體治理品質。

參考文獻

一、法規與法規命令

1. 中華民國憲法。
2. 民法（繼承編）。
3. 殯葬管理條例。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政府統計資料

6. 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2025）。
《戶籍統計資料—人口年齡結構》。
7. 行政院內政部（2024）。
《我國人口老化現況與趨勢分析》。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4）。
《110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退輔會綜合規劃處。
《107年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退輔會綜合規劃處。

三、司法機關與法制實務資料

9. 司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關於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適用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1號解釋：關於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實務見解。

10.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民法繼承及遺產管理相關裁定資料。

四、行政實務與政策研究資料

11. 地方政府民政單位

地方政府殯葬自治條例

五、學術與研究參考資料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4年至2070年)》報告。

13. 根據內政部戶政與官方統計數據，至2025年底台灣65歲以上人口已超過 20%，正式邁入國際通用定義的「超高齡社會」。

1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關於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適用問題。

1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8號解釋，民國98年12月11日。